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4〕53号

关于互助县东和乡卫生院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换发的批复

互助县东和乡卫生院：

你院《关于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的请示》（互东卫〔2024〕5号）悉。根据申报材料及现场核实，申请符合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十三条和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，满足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延续的条件，同意延续换发辐射安全许可证。

单位名称：互助县东和乡卫生院

地址：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东和乡宋家庄村13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谈小君

许可证号：青环辐证[B1904]

种类和范围：使用III类射线装置

有效期至：2029年3月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规定，我局将于批复之日起十日内颁发许可证。

